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何宜蓁

代理人 林如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廖士驊

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何宜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月 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6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7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8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9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0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1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2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5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6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7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8 定。

1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  
20 663,364元，因無力清償，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  
21 商，惟債務人因罹患憂鬱症而無工作能力，實有不可歸責於  
22 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  
23 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6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27 1.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達  
28 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5年7月起，分108期、利率7%、每月  
29 償還18,235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於98年3月9日毀諾等  
30 情，有債權人陳報狀、協議書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  
31 頁至第109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

01 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2 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  
03 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  
04 聲請清算，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  
05 困難」之情事。

06 2.債務人主張目前因患有憂鬱症而無工作收入，僅每月領取國  
07 民年金遺屬年金4,049元、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維持生  
08 活，入不敷出時則由同住家人接濟。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  
09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重大傷病證明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  
11 退保資料附卷及調查筆錄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至第  
12 43頁、第47頁，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復參本院前向  
1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  
14 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  
15 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16 貼，經函覆債務人目前領有老人生活補助每月8,329元、113  
17 年8月領有重陽敬老禮金1,500元、自112年4月迄今領有國民  
18 年金保險遺屬年金每月4,049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  
19 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28日北市都企字  
20 第1143056568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4年7月29日北市萬  
21 社字第1146015208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30日保  
22 普生字第1141305786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  
23 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12,503元【計算  
24 式：4,049元+8,329元+（1,500元÷12個月）=12,503元】作  
25 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6 3.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3,000元，就債務人  
27 主張之支出，本院審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其提  
28 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5頁），此一數  
29 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0 用之1.2倍即24,455元，應屬可採。

31 4.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12,503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455

01 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實難以負擔每月18,235元之還款  
02 方案，堪認債務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實顯有困難，且有不可  
03 歸責於己之事由。

04 (二)又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  
06 債調卷第15頁至第33頁、第71頁至第85頁，本院卷第73頁至  
07 第10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債務達3,663,364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實有違消債  
10 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  
11 名下除郵局存款682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12 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影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  
13 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4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  
15 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5頁、第141頁  
16 至第14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  
17 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  
18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9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  
20 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21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2 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  
23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